

歷史及發展

概覽

本集團由馬紅富先生及陳崗先生(不再為我們的股東)創立，通過於2000年4月25日在中國成立莊園乳業有限責任公司(即本公司前身)，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莊園乳業的初始註冊資本乃彼等以個人財務資源支付。莊園乳業成立後，馬紅富先生及陳崗先生分別持有60%及40%的股權。

莊園乳業成立時，主要從事液態奶製品的乳品開發、生產及銷售。

後來，我們的業務範疇擴大至奶牛牧場營運。2011年4月19日，莊園乳業根據中國公司法整體變更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歷史上的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重大事件及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0年	於2000年4月25日在中國甘肅創立我們的前身莊園乳業。 我們引進領先的利樂枕生產線，而利樂枕牛奶於2000年10月上市。
2005年	我們於蘭州生產廠房安裝每日能處理40噸牛奶的奶粉生產線。
2007年	我們於蘭州生產廠房引入來自瑞典的愛克林環保包裝線，並於2007年5月使用此新包裝向市場推出產品。
2009年	我們於2009年5月成立項目發展部，負責奶牛牧場的興建，並啟動了甘肅省、青海省及寧夏三個自營及聯營牧場的興建。
2010年	本公司於2010年收購青海湖乳業，因此青海湖乳業成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而我們的營運已擴展至青海。青海湖乳業2004年於青海成立，並隨後於2005年推出聖湖品牌。
2011年	我們於蘭州開展社區新鮮奶亭之新銷售模式。
2012年	我們於蘭州實施「送奶到戶」之新銷售模式。

歷史及發展

年份	事件
2013年	我們收購西安東方18%之股權，西安東方成為本公司之參股公司。 我們成功於中國市場推出愛克林包裝濃縮酸奶。 我們完成蘭州生產廠房技術及設備改進，旨在提高我們的生產力。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股權轉讓及股本增加

莊園乳業成立後，就業務擴展及作營運資金之目的而言，本集團經歷了多次股權轉讓及增資，詳情載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股本變動」一節。

中期重組及股份轉歸

2008年3月15日，為籌備於新加坡上市，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包括馬紅富先生、陳崗先生、師勇先生、崔明先生、胡開盛先生、王國福先生、陳倪如先生及陶生儉先生，統稱「轉讓股東」)與青海湖乳業(當時由莊園投資全資擁有)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轉讓股東同意轉讓其於莊園乳業的全部股權予青海湖乳業，對價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乃按當時莊園乳業註冊資本之基準釐定。緊隨該項股權轉讓後，青海湖乳業持有莊園乳業的全部股權，莊園乳業成為青海湖乳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上述的中期重組後，鑑於2008年全球爆發金融危機，我們改變上市計劃。因此，於2009年5月6日，轉讓股東與青海湖乳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青海湖乳業將其於莊園乳業的股權向轉讓股東轉回，而對價人民幣50,000,000元由轉讓股東向青海湖乳業償還。有關轉讓完成後，莊園乳業的股權由馬紅富先生持有64.40%、陳崗先生持有0.79%、師勇先生持有28.28%、崔明先生持有3.65%、胡開盛先生持有1.89%、王國福先生持有0.33%、陳倪如先生持有0.33%，及陶生儉先生持有0.33%。

2010年的私募股權投資者

2010年9月9日，經財鼎投資、財成投資、上海容銀及重慶富坤四名私募投資者以及一名個人投資者鄭嘉銘先生作出投資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93,980,000元。有關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私募股權投資」一節。

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後股本變動

(a) 2011年，就本公司訂立發起人協議

2011年3月26日，我們發起人(即馬紅富先生、胡開盛先生、鄭嘉銘先生、莊園投資、福牛、財鼎投資、財成投資、重慶富坤及上海容銀)訂立發起協議，其中列明發起人於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過程中各自的權利與義務。

(b) 2011年，由有限責任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9日，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採納其目前名稱。根據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於2011年3月1日發出的驗資報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莊園乳業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3,471,980.17元，較莊園乳業當時的註冊資本人民幣93,980,000元多出資本約人民幣109,491,980.17元。緊隨轉型後，馬紅富先生、莊園投資、福牛、重慶富坤、財鼎投資、胡開盛先生、財成投資、鄭嘉銘先生及上海容銀分別持有本公司34.26%、32.87%、15.96%、7.44%、2.98%、2.03%、1.49%、1.49%及1.49%的股權，與整體變更前一致。

2011年的私募股權投資者

2011年7月30日，由於包括私募股權投資者天津創東方、深圳創東方、天津久豐、華人創新、個人投資者黃長榮先生的五名新投資者以及一名現有股東上海容銀作出投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3,98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5,370,000元。有關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私募股權投資」一節。

據中國法律顧問甘肅正天合律師事務所所知會，我們(包括我們前身)已遵守所有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已就自我們成立起的企業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如成立、轉讓股權、增加註冊資本、發起本公司及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獲得所有所需批文、許可證及牌照。

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透過旗下九家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中國甘肅、青海及寧夏建立據點，下表載列有關詳情概要：

編號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1)	青海湖乳業	中國	2004年12月6日	生產及銷售液態奶製品，如巴氏殺菌乳、及發酵乳
2)	青海聖亞	中國	2009年12月17日	主要從事奶牛畜牧、養殖及鮮奶銷售。向本集團提供生鮮乳
3)	青海聖源	中國	2010年7月15日	主要從事奶牛畜牧、養殖及鮮奶銷售。向本集團提供生鮮乳
4)	榆中瑞豐	中國	2010年5月25日	主要從事奶牛畜牧及養殖。向本集團提供生鮮乳
5)	臨夏瑞園	中國	2010年3月25日	主要從事奶牛畜牧及養殖。向本集團提供生鮮乳
6)	臨夏瑞安	中國	2010年3月25日	主要從事生鮮乳採購、粗飼料銷售、奶牛畜牧、提供獸醫服務(包括動物疾病診治和獸藥銷售)。向本集團提供生鮮乳
7)	武威瑞達	中國	2010年4月27日	主要從事生鮮乳採購、粗飼料銷售、奶牛畜牧及提供獸醫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生鮮乳
8)	寧夏莊園	中國	2010年7月23日	主要從事粗飼料銷售、奶牛畜牧及提供獸醫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生鮮乳
9)	蘭州瑞興	中國	2013年7月25日	主要從事奶牛畜牧及養殖。預期將在牧場興建完成及牧場開始運營後(預期為2015年8月左右)向本集團提供生鮮乳

歷史及發展

1. 青海湖乳業

青海湖乳業於2004年12月6日在中國青海成立，由八名個別人士(包括馬紅富先生)注入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經註冊成立後，其實繳及認繳股本經多番變動。2010年5月25日，莊園乳業(即本公司前身)與莊園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莊園投資(由馬紅富先生控制)以人民幣30,000,000元的對價，轉讓其於青海湖乳業註冊資本的51.22%權益予莊園乳業。有關對價乃參考青海湖乳業當時繳足註冊資本而釐定，已獲結清，而該項轉讓於2010年6月30日前已結清。由於此項轉讓以及馬紅富先生於同日獲第三方轉讓，青海湖乳業由莊園乳業及馬紅富先生分別持有51.22%及48.78%。經削減馬紅富先生認購青海湖乳業之所有股本及其他削減後，青海湖乳業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轉讓及資本削減符合拓展本公司業務的策略，旨在消弭本公司與青海湖乳業之間任何直接競爭。往績記錄期內，青海湖乳業的全部股權均由本公司持有。

2. 青海聖亞

青海聖亞於2009年12月17日在中國青海成立，由青海湖乳業注入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2010年5月25日，即莊園乳業收購青海湖乳業的同日，莊園乳業亦與青海湖乳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青海湖乳業以人民幣10,000,000元的對價，轉讓其於青海聖亞的全部股權予莊園乳業。有關對價乃按青海聖亞的註冊資本釐定。由於該項轉讓，青海聖亞成為莊園乳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同樣地，有關轉讓符合拓展本公司業務的策略，旨在消除本公司與青海聖亞之間任何直接競爭。於2013年11月18日，青海聖亞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往績記錄期內，青海聖亞的全部股權均由本公司持有。

3. 青海聖源

青海聖源牧場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15日在中國青海成立，由莊園乳業注入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2013年12月18日，青海聖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0元。往績記錄期內，青海聖源的全部股權均由本公司持有。

4. 榆中瑞豐

榆中瑞豐於2010年5月25日在中國甘肅成立，由莊園乳業注入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2013年11月25日，榆中瑞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元。往績記錄期內，榆中瑞豐的全部股權均由本公司持有。

5. 臨夏瑞園

臨夏瑞園於2010年3月25日在中國甘肅成立，由莊園乳業注入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2013年12月27日，臨夏瑞園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0元。往績記錄期內，臨夏瑞園的全部股權均由本公司持有。

歷史及發展

6. 臨夏瑞安

臨夏瑞安於2010年3月25日在中國甘肅成立，由莊園乳業注入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2013年12月27日，臨夏瑞安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元。往績記錄期內，臨夏瑞安的全部股權均由本公司持有。

7. 武威瑞達

武威瑞達於2010年4月27日在中國甘肅成立，由莊園乳業注入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2013年12月12日，武威瑞達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000,000元。往績記錄期內，武威瑞達的全部股權均由本公司持有。

8. 寧夏莊園

寧夏莊園於2010年7月23日在中國寧夏自治區成立，由莊園乳業注入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2013年12月5日，寧夏莊園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元。往績記錄期內，寧夏莊園的全部股權均由本公司持有。

9. 蘭州瑞興

蘭州瑞興於2013年7月25日在中國甘肅成立，由本公司注入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往績記錄期內，蘭州瑞興的全部股權均由本公司持有。

參股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中國有兩家參股公司，即西安東方及甘肅榆中農村合作銀行。我們擁有西安東方18%的股權，於2013年收購所得。我們持有甘肅榆中農村合作銀行少於1%股權。

有關西安東方及我們收購該公司股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及發展—主要收購」一節。

先前試圖上市

深圳交易所上市嘗試

於2013年1月，本公司就其股份擬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一項上市申請。我們自願於2013年上半年暫停試行上市，原因是我們收購西安東方之計劃，其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主要收購」一節。中國證監會未就本集團的業務及資產的上市適合性提出任何疑問。

歷史及發展

就獨家保薦人所深知，其並不知悉任何於上述申請過程中發生之事宜可能會導致中國證監會拒絕本集團先前試圖上市或可能會影響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適性。獨家保薦人認為，本公司之前自願暫停試行上市應不會對現時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申請產生任何不利影響，及並不知悉有任何事項會影響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適合性。

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嘗試

於2008年3月，我們就準備於新加坡上市進行一項中期重組及回復，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我們的歷史及發展—中期重組及回復」一節。中期重組後，由於2008年發生全球金融危機，我們改變上市計劃。我們並無就於新加坡上市提交任何正式申請。

就獨家保薦人所深知，其並不知悉任何於上述準備過程中發生之事宜可能會導致新加坡交易所拒絕本集團先前試圖上市或可能會影響本公司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合適性。獨家保薦人認為，本公司之前就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所作之準備應不會對[編纂]產生任何不利影響，及並不知悉有任何事項會影響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適合性。

我們現正尋求[編纂]。

私募股權投資

在我們重組過程及為本集團長遠業務發展着想，我們達成以下[編纂]投資：

2010年私募股權投資

2010年5月18日，財鼎投資、財成投資、上海容銀及重慶富坤四名私募投資者以及一名個人投資者鄭嘉銘先生(統稱「2010年私募股權投資者」)與莊園乳業、馬紅富先生與胡開盛先生訂立投資協議(「2010年投資協議」)，據此，2010年私募股權投資者同意投資本公司，而我們則同意為2010年私募股權投資者提供特別權利。權利詳情見下文。

2010年9月9日，由於2010年私募股權投資者作出的投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93,980,000元。緊隨2010年投資協議完成後，莊園乳業的股權由馬紅富先生持有34.26%、胡開盛先生持有2.03%、莊園投資持有32.87%、福牛持有15.96%、財鼎投資持有2.98%、財成投資持有1.49%、鄭嘉銘先生持有1.49%、重慶富坤持有7.44%及上海容銀持有1.49%。

歷史及發展

根據相同訂約方於2011年12月20日訂立的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2010年私募股權投資者獲提供的最低溢利保證及補償、本公司股份上市時間及購回期權的特別權利已告終止。2015年4月20日，根據相同訂約方訂立本公司投資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各方同意2010年私募股權投資者獲授予的所有餘下特別權利會在[編纂]終止。

投資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投資者： 2010年私募股權投資者

相關協議： (a) 2010年投資協議；
(b) 第一份補充協議；及
(c) 第二份補充協議。

相關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以及其他相關資料：

將予收購的股權
百分比： 14.88%

已付代價金額： 人民幣50,000,000元

私募股權
投資付款日： 2010年8月10日前

私募股權
投資完成日： 2010年9月9日

已付每股成本： 每股註冊資本人民幣3.58元（因為莊園乳業在中國法律下的企業模式並無股本）

較[編纂]
折讓： [編纂]的約[編纂]%（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中位數）

[編纂]用途： 從2010年私募股權投資者收取的[編纂]已全數用於（其中包括）為建設生產廠房提供資金、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其他董事會同意的用處

釐定投資者所付
對價的基準： 代價根據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核數財務報表中呈列的2009年除稅後溢利及價格對盈利比率釐定，經由2010年投資協議各方同意及經相關各方以公平基準釐定。

歷史及發展

授予投資者的
特別權利：

(a) 最低利潤保證及補償

如本公司無法達到2008年、2010年及2011年訂下的財務目標，則2010年私募股權投資者有權毋須額外對價認購本公司若干股權。此項權利已由第一次補充協議終止。

(b) 贖回權利

如本公司無法在預定的時間內上市，則2010年私募股權投資者有權(其中包括)要求馬紅富先生及胡開盛先生收購或要求本公司贖回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此項權利已由第一次補充協議終止。

(c) 被拒上市後的購回權利

如本公司在預定時間內達成上市規定且其上市獲2010年私募股權投資者指定的董事批准但在股東大會及董事會上被否決，則2010年私募股權投資者有權(其中包括)要求本公司贖回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此項權利已由第一次補充協議終止。

(d) 若干企業行動／細則變更須徵得事先同意

若干企業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更改公司章程)須得到三分之二2010年私募股權投資者及三分之二2010年私募股權投資者指定的董事事先同意。

(e) 知情權

2010年私募股權投資者有權索取本公司真實完備的未經審計月報、季報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其他財務資料。本公司須在指定期間內提供來年的財務預算、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

歷史及發展

(f) 董事任命權

2010年私募股權投資者有權任命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經通知後更替有關獲任命人士。有關更替毋須經股東或董事會同意。

更改董事及監事數目須得2010年私募股權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

(g) 禁止轉讓

[編纂]前，只要2010年私募股權投資者集體尚持有不少於10%本公司權益，馬紅富先生及胡開盛先生不得在未經2010年私募股權投資者事先同意下轉讓其部分或全部股份。

(h) 購買股份優先權

如本公司向其他第三方投資者[編纂]新證券，2010年私募股權投資者有優先權按同等價格及根據同樣條件在接獲本公司通知後30日內收購該等股份。

(i) 優先購買權及隨售權

如馬紅富先生或胡開盛先生任何一方有意向任何第三方買方出售其各自的部分或全部股份，2010年私募股權投資者對放售股份有優先購買權，或有權按其於本公司持股比例將其部分或全部股份並置其中一併求售予第三方。

(j) 清算時的優先分配權

如本公司清算、解散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結束營業，2010年私募股權投資者有優先權先於馬紅富先生及胡開盛先生取得其於本公司的投資的還款，連同所有累計未分派股息及權益。

歷史及發展

(k) 反攤薄權利

[編纂]前2010年私募股權投資者有權認購任何增資或認購任何新股以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

若任何未來投資者為投資本公司而支付的價格低於2010年私募股權投資者所付的價格，2010年私募股權投資者將有權得到額外股份以令其投資成本與未來投資者所付者相同。

如本公司進行[編纂]或反收購，2010年私募股權投資者將有權得到新股份及保證不少於25%的投資溢價。

(l) 無更優厚條件

於2010年私募股權投資者完成後，本公司預留和獎勵員工股份的價格不得低於2010年私募股權投資者認購的股份價格。

禁售條款： 2010年私募股權投資者有一年禁售期，由2010年投資協議完成起計。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41條，在上市後一年內，2010年私募股權投資者將不得轉讓其在[編纂]前持有的任何股份。除已述者外，2010年私募股權投資者在[編纂]後將不會受任何禁售期所限。

對本公司的裨益： 2010年私募股權投資者所作的投資為建設生產廠房及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助。

歷史及發展

在[編纂]後於本公司財鼎投資—1.99%
的持股(不計及
任何可能[編纂] 財成投資—1.00%
股份)：

上海容銀(亦為2011年私募股權投資者，詳情於下文「2011年私募股權投資」載述)—2.01%

重慶富坤—4.98%

鄭嘉銘先生—1.00%

[編纂]： 由於各名2010年私募股權投資者在[編纂]持有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彼等在[編纂]將不屬我們的主要股東，故此並不屬核心關連人士。據此，所有各名2010年私募股權投資者所持有的股份就[編纂]而言為[編纂]一部分。

有關各名2010年私募股權投資者的詳盡資料載於「歷史及發展—股東背景」一節。

2011年私募股權投資

於2011年7月30日，我們與多名新股東(即四名私募投資者天津創東方、深圳創東方、天津久豐、華人創新，及一名個人投資者黃長榮先生以及一名現有股東私募投資者上海容銀)(「2011年私募股權投資者」)訂立股份認購及增資協議(「股份認購協議」)，據此，2011年私募股權投資者以總代價人民幣8,000萬元認購11,390,000股股份。因此，本公司之註冊股本由人民幣93,980,000元增至人民幣105,370,000元。股份認購協議為2011年私募股權投資者提供特別權利，詳情見下文。

2015年4月20日，根據本公司與2011年私募股權投資者之間本公司股份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各方同意2011年私募股權投資者獲授予的所有餘下特別權利會在[編纂]終止。

投資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投資者： 2011年私募股權投資者

相關協議： (a) 股份認購協議

(b) 補充協議

歷史及發展

相關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以及其他相關資料：

發行股份數目：	11,390,000股
已付代價金額：	人民幣80,000,000元
[編纂]前 投資付款日：	2011年8月15日前
[編纂] 投資完成日：	2011年9月2日
已付每股成本：	人民幣7.02元
較[編纂] 折讓：	發售價的約[編纂]%(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中位數)
[編纂]用途：	股份認購協議規定，從2011年私募股權投資者收取的[編纂]必須用於(其中包括)為建設奶牛牧場及新鮮奶亭提供資金及其他2011年私募股權投資者同意的用途
釐定投資者所付 對價的基準：	代價經相關各方以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
授予投資者的 特別權利：	<p>(a) 提名監事權</p> <p>2011年私募股權投資者有權提名一位監事。</p> <p>(b) 知情權及監督權</p> <p>2011年私募股權投資者有權定期索取本公司的月報、年度財務報表、年度審計報告、年度業務計劃、年度財務預算及預測。</p> <p>本公司應提供機會供2011年私募股權投資者討論及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p> <p>本公司應不時為2011年私募股權投資者提供其他財務、統計及交易資料。</p>

歷史及發展

(c) 控股股東轉讓股份須徵得事先同意

[編纂]，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得未經2011年私募股權投資者書面同意，將本公司任何股份轉讓予其他股東或任何第三者，亦不得進行可能會導致控股股東變動的股份質押。

(d) 優先購買權及隨售權

[編纂]，如2011年私募股權投資者同意控股股東的建議股份轉讓，則2011年私募股權投資者可選擇(i)以同樣條件購買建議股份；或(ii)將2011年私募股權投資者的股份部分或全部股份並按其與控股股東持股的比例置於控股股東股份中一併求售予第三方買方(在此情況下，2011年私募股權投資者會有權優先將其股份售予潛在買方)。控股股東及本公司須促買方接受股份認購協議條款。

(e) 優先購買權

[編纂]，2011年私募股權投資者獲授優先權以同等價格及以同樣的條件購買未來本公司發行額外證券(股權權益或可換股債券)以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

(f) 無更優厚條件

如本公司以非[編纂]方式引進任何新投資者，有關新投資額不得低於2011年私募股權投資者認購的價格。

如本公司對任何新投資者授出更優厚條件，2011年私募股權投資者將自動有權享有同等權利。

如2011年私募股權投資者支付的價格高於任何未來投資支付的價格，則2011年私募股權投資者可獲(i)得到額外股份，由控股股東轉讓，以令2011年私募股權投資者的價格不再高於任一新投資者的價格；或(ii)獲本公司或控股股東退回2011年私募股權投資者的相應投資付款，令2011年私募股權投資者與新投資者之間的價格相同。

歷史及發展

(g) 購買股份優先權

如本公司向任何未來投資者發行新股份，2011年私募股權投資者有優先權按同等價格及同樣條件收購該等股份。

禁售條款： 2011年私募股權投資者有由投資完成起計一年的禁售期，在遞交上市申請至中國證監會前亦有6個月禁售期。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41條，在上市後一年內，2011年私募股權投資者將不得轉讓其在上市前持有的任何股份。除已述者外，2011年私募股權投資者在上市後將不會受任何禁售期所限。

對本公司的裨益： 2011年私募股權投資者所作的[編纂]投資為(其中包括)業務擴展提供資助。

在[編纂]後於本公司天津創東方—2.03%
的持股(不計及
任何可能[編纂]
股份)：

深圳創東方—2.03%

天津久豐—1.01%

華人創新—1.01%

黃長榮先生—1.01%

上海容銀—2.01%

[編纂]： 由於各名2011年私募股權投資者在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彼等在[編纂]後將不屬我們的主要股東，故此並不屬核心關連人士。據此，所有各名2011年私募股權投資者所持有的股份就[編纂]而言為[編纂]一部分。

有關各名2011年私募股權投資者的詳盡資料載於「歷史及發展—股東背景」一節。

除上述外，並無其他[編纂]投資安排。

歷史及發展

獨家保薦人確認

本公司及保薦人認為上述[編纂]投資符合臨時指引(即指引函件[編纂])、指引函件[編纂]及指引函件[編纂]。

主要收購

西安東方於2000年9月6日在中國陝西省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300,000元。

西安東方的經營許可證規定，其可從事液態奶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如巴氏殺菌奶、滅菌奶、調製乳及發酵乳以及飲料(例如蛋白飲料)，亦可從事農業副產品採購。

於2013年3月25日，我們達成股權轉讓協議，向胡克良先生收購西安東方18%股權，對價為人民幣33,676,200元。對價乃按公平基準之磋商及獨立估值師提供的估價釐定。對價悉數以現金清付。餘下西安東方股權由胡克良先生持有49.17%、張陳斌先生持有16.80%及李亞南先生持有16.03%，此等西安東方股東皆為獨立第三方。往績記錄期間，西安東方於該收購前及其後一直為本集團的客戶，採購本集團的奶粉。

據中國法律顧問甘肅正天合律師事務所所知，我們已就該等收購自中國主管部門獲得所有必須批文、許可證及牌照。

我們承諾，收購旨在進一步發展業務及發掘西安乳業的機遇。

股東背景

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由四名自然人、兩個投資工具(即莊園投資及福牛)及八名機構投資者直接擁有。

個別投資者

在我們四名個別股東中，馬紅富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總經理兼控股股東。緊接[編纂]完成前，馬紅富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30.56%股權，並透過莊園投資及福牛分別於本公司29.32%及14.24%股權中擁有權益並間接控制該等股權。

餘下三名自然人投資者為：

- 鄭嘉銘先生，於2010年9月與其他私募股權投資者一同投資於本公司；

歷史及發展

- 胡開盛先生，由2011年起已為股東，並在2011年4月本公司改組股份有限公司時成為我們的發起人；及
- 黃長榮先生，為尋求於中國投資機會的商人，獨立於馬紅富先生。

兩個投資工具中，莊園投資由馬紅富先生(即我們的主席)擁有97.38%，並由胡開盛先生(彼亦直接擁有本公司股份)擁有2.62%。福牛由18名個別人士擁有，包括馬紅富先生(即我們的主席，彼擁有福牛的39.44%)及王國福先生(即我們的副主席、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彼擁有福牛的4%)。此外，福牛有三名實益股東為甘肅渝興彩印包裝有限公司、溫州雙峰輕工機械有限公司及吳忠市富農奶牛養殖專業合作社的股東及/或高級管理人員，該等公司曾為本公司包裝物料、奶罐車輛及生鮮乳的供應商。其他個別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該等股東除作為股東外，彼此並無任何過去或現時的關係。

機構投資者

本公司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八名機構投資者，即上海容銀、重慶富坤、深圳創東方、天津創東方、財鼎投資、財成投資、天津久豐及華人創新，均為投資公司，尋求於中國投資的機會。該等機構投資者通過(其中包括)其投資盡職審查，或經現有股東或第三方機構轉介而認識馬紅富先生，對本公司前景持樂觀態度，遂決定投資於本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深悉及深信，本公司八名機構投資者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關連。

中國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編纂]時，公司在[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在[編纂]當日起計一年內不得於任何交易所轉讓。

以下為我們機構投資者的詳細資料：

上海容銀

上海容銀為一家投資公司，於2009年11月25日在中國成立。陳章銀先生、陳一帆先生及報喜鳥集團有限公司分別各自擁有上海容銀註冊資本20%、20%及60%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容銀持有本公司2.68%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上海容銀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及其他股東概無任何過去或現時的關係。

歷史及發展

重慶富坤

重慶富坤於2009年9月22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重慶富坤由重慶科技創業風險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公司擁有19.32%、重慶高科集團有限公司擁有9.66%；深圳一德集團有限公司擁有6.28%；深圳廣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視野投資有限公司、上海致達投資有限公司、曹惠彬先生、上海九城置業有限公司及廣東浩和創業有限公司各分別擁有4.83%；而餘下32.41%則由20名合夥人共同擁有，該等合夥人各自持有重慶富坤註冊資本不多於5%的權益，其中上海容銀(即本公司另一機構投資者)持有重慶富坤2.42%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慶富坤持有本公司6.63%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重慶富坤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及其他股東概無任何過去或現時的關係。

深圳創東方

深圳創東方於2010年5月7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由廣東恒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7.81%，並由35名合夥人共同擁有92.19%，該等合夥人各自持有不多於5%的權益。深圳市創東方投資有限公司為深圳創東方及天津創東方(即本公司另一機構投資者)的普通合夥人兼執行合夥事宜的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創東方持有本公司2.70%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深圳創東方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及其他股東概無任何過去或現時的關係。

天津創東方

天津創東方於2011年4月20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由肖舒月擁有8%，並由49名合夥人共同擁有92%，該等合夥人各自持有不多於5%的權益。深圳市創東方投資有限公司為天津創東方及深圳創東方(即本公司另一機構投資者)的普通合夥人兼執行合夥事宜的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創東方持有本公司2.70%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天津創東方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及其他股東概無任何過去或現時的關係。

財鼎投資

財鼎投資於2010年7月9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由姚成杰、邵珠玲、

歷史及發展

周寧國及王育森各自分別擁有19%；由王世廣及梁瀟月各自擁有9.5%；並由田廣峰擁有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財鼎投資持有本公司2.65%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財鼎投資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及其他股東概無任何過去或現時的關係。

財成投資

財成投資於2010年7月8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由章建及何怡分別擁有80%及2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財成投資持有本公司1.33%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財成投資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及其他股東概無任何過去或現時的關係。

天津久豐

天津久豐於2011年4月2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由楊志茂擁有27.52%、廣東華美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8.35%、湖北永隆置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9.17%、楊巍擁有9.17%、江量宇擁有9.17%、久銀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擁有2.75%；並由8名合夥人共同擁有23.84%，該等合夥人各自持有不多於5%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久豐持有本公司1.35%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天津久豐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及其他股東概無任何過去或現時的關係。

華人創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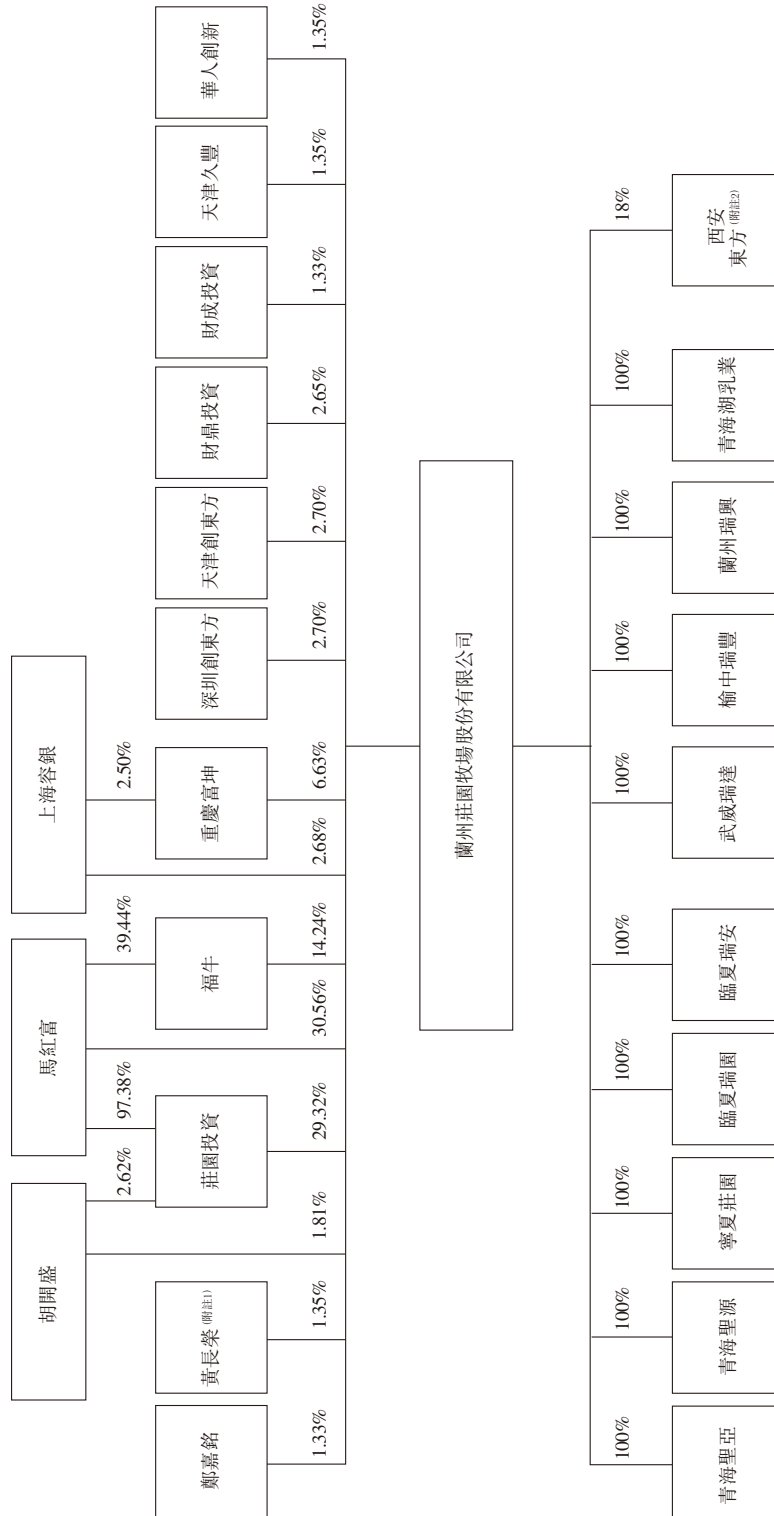
華人創新於2000年3月6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由鄺遠平及鄺琮分別擁有88.5%及11.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人創新持有本公司1.35%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華人創新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及其他股東概無任何過去或現時的關係。

歷史及發展

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編纂]前的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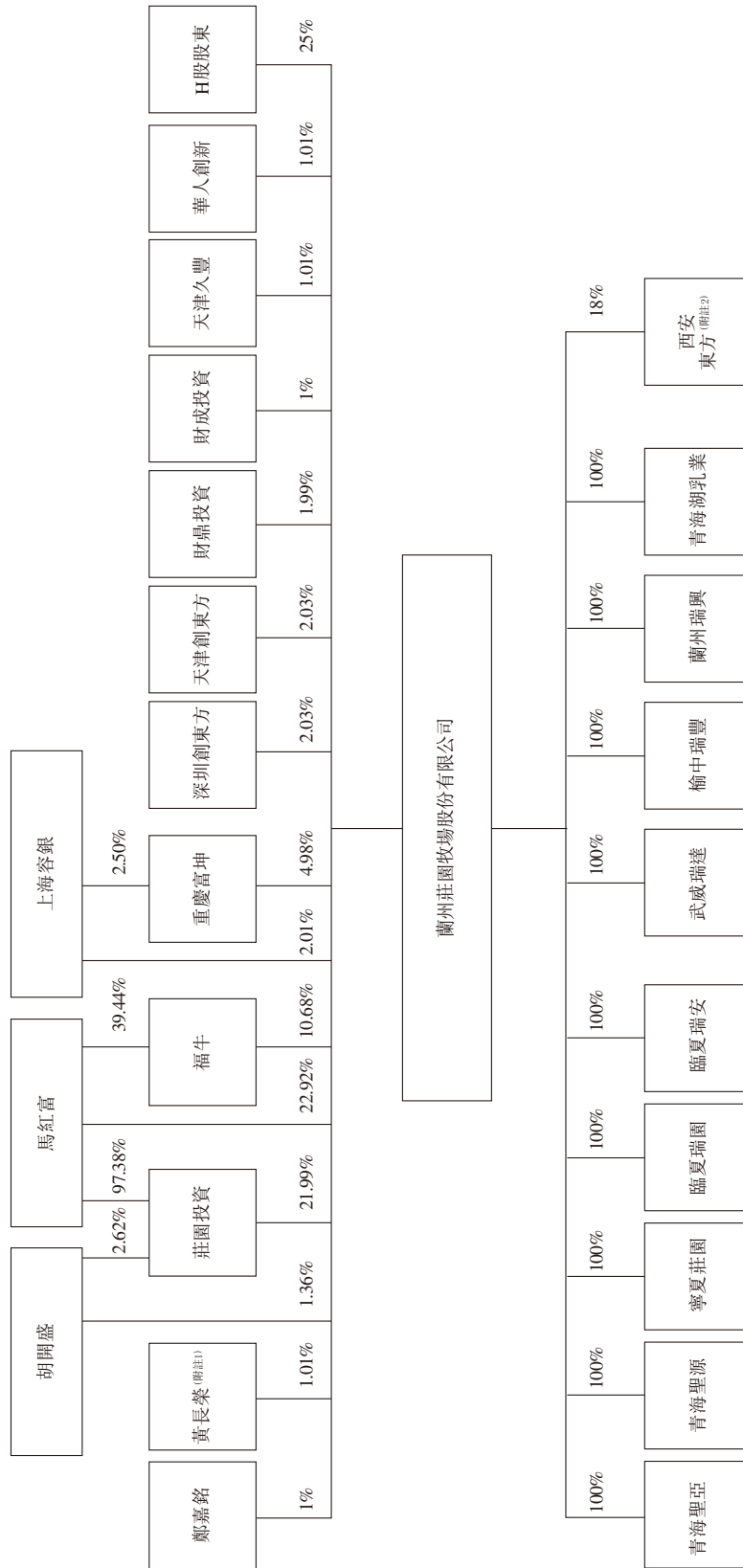


附註：

1. 黃長榮先生所持股份因涉及黃長榮先生的現有訴訟而已凍結。
2. 餘下西安東方股權由胡克良先生持有49.17%、張陳斌先生持有16.80%及李亞南先生持有16.03%，全皆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發展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後的企業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1. 黃長榮先生所持股份因涉及黃長榮先生的現有訴訟而已凍結。
2. 餘下西安東方股權由胡克良先生持有49.17%、張陳斌先生持有16.80%及李亞南先生持有16.03%，全皆為獨立第三方。